

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于2010年12月16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1年1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:00在西安市经济开发区凤城十二路98号公司2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赵友安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4人，代表股份33,799,65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55.4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3,799,6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-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公司章程中增加董监高持股锁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3,799,6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：

1、《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四日